

集束弹药公约

20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5

审议和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最后报告*

一. 引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根据第十一条，《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日内瓦)决定，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会期不超过四天。¹
2. 根据上述决定，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日内瓦)决定，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² 这次会议还确认指定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卡洛斯·索雷塔大使担任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主席。³ 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他的任期从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结束的次日开始，到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最后一天为止。
3. 大会第 79/5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请秘书长继续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了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非《公约》缔约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参加会议。

二. 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安排

4. 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在会议间隙举行了几次非正式活动。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¹ CCM/CONF/2021/6, 第 84 段第(二)分段(a)部分。

² CCM/MSP/2024/11, 第 88 段。

³ 同上，第 87 段。



5. 下列《公约》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6.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瓦努阿图。
7. 下列《公约》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牙买加。
8. 亚美尼亚、不丹、柬埔寨、芬兰、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缅甸、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9.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帕梅拉·莫拉加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0.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的阿利切·马尔齐担任会议秘书。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产品开发组织、CANADEM 组织、欧洲联盟、权利和相关正义基金会、国际人道法和青年倡议、扫雷咨询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和光环信托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三. 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

13. 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共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
14. 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主席——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卡洛斯·索雷塔大使宣布开幕。以下人士在开幕式上致辞：瑞士的尤利恩·特尼大使(代表东道国)；联合国副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阁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吉勒·卡尔博尼耶先生；Umarbek Pulodov 先生(代表集束弹药受害者)；菲律宾、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和裁军事务厅组织的青年促进人道主义裁军多媒体竞赛获奖者 Martina Musío。在开幕式上，与会代表还观看了多媒体竞赛获奖视频节目。
15. 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M/MSP/2025/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确认了 CCM/MSP/2010/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并注意到

CCM/MSP/2025/2 号文件所载的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会议还一致确认一些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它们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参加会议。

1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前四个曾担任过《集束弹药公约》会议主席的国家，即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拉克和墨西哥担任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副主席。

17.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一致确认裁军谈判会议事务处和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处长卡罗琳·梅拉妮·勒然巴尔担任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18. 在第一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阿富汗、智利、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索马里根据《公约》第四条提出的关于延长完成清理和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期限的请求。意大利和法国代表第 4 条延期问题分析小组，介绍了对分别载于 CCM/MSP/2025/3、CCM/MSP/2025/4、CCM/MSP/2025/5、CCM/MSP/2025/6 和 CCM/MSP/2025/7 号文件的请求的分析情况。

19. 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

20. 在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实现《公约》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审查了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和实施《2021-2026 年洛桑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具体情况载于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进展报告：监测《洛桑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的 CCM/MSP/2025/8 号文件。

21. 在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的活动。秘鲁和挪威以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为履行《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促进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义务和实施《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10 和行动 11 A、B、C 和 D 而开展的活动。缔约国⁴ 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介绍了为履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22.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的活动。赞比亚以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在履行第三条义务和实施《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12 至 17 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销毁集束弹药储存的情况及依据《公约》第三条第六款保留或获取集束弹药的情况。

23. 在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问题工作组的活动。意大利和法国以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促进实施《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的活动情况以及《洛桑行动计划》的行动 18 至 26。会议还注意到 CCM/MSP/2025/11 号文件“在清理遗留集束弹药过程中保护环境”中所载的建议。仍在根据《公约》第四条清理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缔约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组织，通报了最新情况。

24. 在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减少风险教育方面开展的活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减少风险教育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公约》第四条第二款和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义务以及的行动 27 至 30。仍在清理集束弹药污

⁴ 例如，巴拿马代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所作的联合发言。

染区域的缔约国介绍了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二至第三款和《洛桑行动计划》开展风险教育活动的最新情况，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也介绍了最新情况。会议还注意到第 CCM/MSP/2025/13 号文件“《集束弹药公约》下的爆炸物风险教育：从国家主体责任到国家主导作用，风险教育协调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5. 在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援助受害者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巴拿马以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为履行《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和实施《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31 至 37 而开展的活动。履行援助受害者承诺的缔约国提供了进展和挑战的最新情况，介绍了它们为执行《洛桑行动计划》的援助受害者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也介绍了最新情况。

26.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工作组的活动。瑞士和荷兰王国以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为履行《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合作与援助义务以及在《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38 至 42 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缔约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通报了关于努力促进合作与援助以及支持切实和高效执行《公约》的最新情况。

27.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公约》第七条所要求的透明度措施。澳大利亚以透明度措施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为履行《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和《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43 至 46 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会议还注意到 CCM/MSP/2025/12 号文件“在各项常规军备控制文书之间建立协同效应并提升透明度报告的成效”中所载的建议。

28.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按照《公约》第八条以及在《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49 和 50 中作出的承诺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情况问题。

29.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九条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伊拉克以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为履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和在《洛桑行动计划》行动 47 和 48 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情况。缔约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通报了最新情况，介绍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包括为防止和制止《公约》之下受到禁止的活动而通过国家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30.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性别平等主流化议题，认识到需要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援助，满足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德国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工作组联合协调员和《洛桑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员的身份，报告了与其他专题协调员合作，为履行行动 4 和 5 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缔约国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通报了最新情况，介绍旨在确保在执行《洛桑行动计划》过程中考虑到与性别有关的事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的工作。

31.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执行支助问题。执行支助股股长帕梅拉·莫拉加报告了在执行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方面，为向主席、官员和缔约国提供支助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并提交了 CCM/MSP/2025/9 号文件所载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2024 年年度报告》。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的载于 CCM/MSP/2025/10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26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会议还注意到 CCM/MSP/2025/16 号文件所载的“可能的《集束弹药公约》赞助方案管理指南的要素”和 CCM/MSP/2025/17 号文件所载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持股的财务程序和当前挑战”。

32. 在审议《公约》的财务状况时，会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审议了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对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摊款状况，未缴余额造成的预算赤字情况以及确保以可持续方式为会议供资的措施。

四. 决定和建议

33. 会议感谢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墨西哥为通过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79/58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与往年相比，2024 年该决议的赞成票数有所下降。

34. 会议热烈欢迎瓦努阿图⁵ 近期加入《公约》，并重申有必要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作为优先事项，遵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积极采取协调一致的可持续行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以推动遵守《公约》。

35. 会议重申，《公约》缔约国决心终止集束弹药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并强调缔约国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集束弹药。

36. 会议联系《公约》的目标和规定以及《洛桑行动计划》之下的承诺，对任何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集束弹药表示强烈谴责。在这方面，会议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集束弹药的反复使用和充分记录的使用造成了相当多的平民伤亡，其中近一半是儿童。

37.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对立陶宛根据《公约》第二十条，行使国家主权通知退出《公约》深表遗憾，退出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生效。⁶ 这是有史以来首次有国家退出一项禁止一整类武器的多边人道主义裁军条约。会议重申愿与立陶宛进行建设性对话并鼓励立陶宛重新加入《公约》。会议表示关切的是，这一行动可能开创一个先例，对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国际人道法的完整性和神圣性产生影响。

38. 会议强调，缔约国有法律义务促进普遍遵守和恪守《公约》规范，包括尽一切可能阻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会议还强调，缔约国承诺在发生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时予以谴责。会议强调，集束弹药会造成大面积伤害而且会产生大量未爆弹药，因此集束弹药会产生滥杀滥伤、任意破坏的效果，给平民造成无法接受的伤害和严重痛苦。会议还强调，集束弹药会造成极大的人道主义伤害，因此决不能将其用于军事目的。会议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共同努力，营造使用集束弹药不得人心的气氛，确保增加缔约国数目，并进一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规范。会议进一步回顾，国际人道法确立并载入《公约》的规范起着防范作用，可在冲突或极为不安全时期为平民提供保护。

39.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盘点了自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以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并对 CCM/MSP/2025/8 号文件所载《洛桑行

⁵ C.N.432.2025.TREATIES-XXVI.6 (保存通知)。

⁶ C.N.347.2024.TREATIES-XXVI.6 (保存通知)。

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涵盖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这一时期。⁷

40.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强调了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尤其是在当前形势下。会议提醒每个缔约国都负有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法定义务。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遗余力，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一问题，包括防止再有国家退出《公约》。

41. 会议对秘鲁和挪威作为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它们努力推动履行这些义务。

42. 会议对赞比亚作为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在推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43. 会议还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之下提交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提出的请求和分析，作出以下决定：

阿富汗

44. 缔约国会议评估了阿富汗提交的关于延长阿富汗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同意批准该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45.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由于正在进行逐村调查，确认受污染的总面积可能会增加。会议还注意到，阿富汗打算向各缔约国通报这方面的相关动态，并根据需要调整工作计划。

46.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国际援助对阿富汗履行第四条义务至关重要，但目前没有经确认的捐助方支持阿富汗的努力。在这方面，会议强调阿富汗提出的继续支持该国全面执行《公约》的途径。

47. 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指出，每年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将对《公约》有益：

(a) 延期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b) 正在进行的勘查结束后剩余污染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根据新收集的信息更新的工作计划；

(c) 关于其资金状况的最新信息，包括通过国家预算分配的资金和来自国际捐助方的资金；

(d) 其他相关信息。

48. 分析小组指出，阿富汗除按上述要求向缔约国进行报告外，还务必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其他相关事态发展。

49.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会议对阿富汗请求的审议不应被解释为默认或暗示承认任何实体。

⁷ CCM/MSP/2025/8.

智利

50. 缔约国会议评估了智利提交的关于延长智利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同意批准该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51.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表示欢迎智利在国家资金困难的情况下为维持清理行动所做的努力，还欢迎智利已正式请求国际援助并于 2025 年 1 月在圣地亚哥举办了捐助方会议。

5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关切地注意到，在所请求的延长期内计划开展的活动严重依赖国际支持，而迄今尚未获得任何国际援助。会议还注意到，智利提出的资源调动战略还可以进一步充实。

53.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鼓励智利加强国家层面的资金承诺，作为在新期限内履行第四条义务可行性的重要证明。

54. 会议就此指出，智利如能每年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下列情况，将对《公约》有益：

(a) 延期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b) 关于资源调动工作的最新信息，包括国家政府内部以及与国际伙伴的相关进展；

(c) 其他相关信息。

55. 会议还指出，智利除按上述要求向缔约国进行报告外，还务必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其他相关事态发展。

黎巴嫩

56. 会议评估了黎巴嫩提交的关于延长该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5 月 1 日。

57.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注意到，尽管面临严峻的经济和安全挑战，黎巴嫩仍坚定地致力于全面落实《公约》。

58.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注意到，黎巴嫩将根据正在进行的勘察的结果，最后敲定延期请求的详细工作计划，并向缔约国通报。与此同时，会议指出，计划活动的大纲明确，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

59.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面临严重的财政限制，过去几年该国得到的国际援助急剧减少，再加上安全局势急剧恶化，上述因素对排雷作业的进展产生了负面影响。

60.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欢迎黎巴嫩继续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时承认，该国需要更多资金资源，为这些努力提供充足资金。

61.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指出，黎巴嫩如能每年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以下情况，将使《公约》受益：

(a) 正在进行的勘察作业的进展以及根据勘察结果提供剩余集束弹药沾染的相关最新情况；

(b) 更新的工作计划，详细介绍预计成果，按年份、解禁方法、时间表和优先顺序列出；

(c) 关于为获得国际援助调集资源以及通过国家预算提供资源的最新信息；

(d) 其他相关信息。

62.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指出，黎巴嫩除按上述要求向缔约国报告外，还须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其他相关动态。

毛里塔尼亚

63. 会议评估了毛里塔尼亚提交的关于延长该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同意批准该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2028年8月1日。

64.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注意到，国际援助对于全面落实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并关切地注意到，自2012-2013年以来，毛里塔尼亚在清理遗留集束弹药工作方面一直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支助。就此，会议赞扬毛里塔尼亚打算建立一个由捐助方和外部伙伴参与的全国联盟，为调集资源提供支持。会议还承认，如果国际援助无法到位，则毛里塔尼亚将无法按照请求中提出的时间表取得进展。

65.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指出，活动计划中提出的进展还取决于天气条件、污染类型和密度等因素，也取决于通过实施技术勘察减少雷区面积的可能性。

66.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活动计划和相关预算中纳入了风险教育。会议也承认，如果没有国际支持，这些活动只能通过国家预算提供部分资金。

67. 在批准请求的同时，会议还欢迎毛里塔尼亚在请求中考虑了性别和多样性问题，会议请毛里塔尼亚制定这方面的具体政策和计划。

68. 对此，会议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如能每年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下列情况，将使《公约》受益：

(a) 延期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b) 根据非技术勘察和技术勘察结果得出的剩余集束弹药污染区的最新信息；

(c) 关于调集资源工作的最新信息，包括建立国家联盟，负责协调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完成排雷/清理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情况；

(d) 其他相关信息。

69. 会议还指出，毛里塔尼亚除按上述要求向缔约国进行报告外，还须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其他相关动态。

索马里

70. 会议评估了索马里提交的关于延长索马里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同意批准该请求，将最后期限延至2030年3月1日。

71.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目前安全和进入方面的困难使索马里无法提供有关确认危险区的明确信息以及列明费用的详细工作计划。与此同时，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一旦可以重新进入，索马里将能够利用现有能力和专业知识并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概述的方法开展计划中的勘查和清理活动。

7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赞扬索马里继续努力根据最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12.10 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活动并援助受害者。会议还欢迎在索马里的作业行动中纳入性别、多样性和环境考虑因素。

73.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努力从该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筹集足够的资金。

74. 在这方面，会议指出，索马里如能每年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下列情况，将对《公约》有益：

(a) 延期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b) 关于安全和进入条件及其对执行勘查和清理行动的影响的最新资料，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分享列明费用的详细工作计划；

(c) 关于其资金状况的最新信息，包括国家预算分配的资金和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资金；

(d) 其他相关信息。

75. 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索马里 2023 年和 2024 年第 7 条报告逾期未交，并鼓励索马里尽快提交这些报告。

76. 会议还指出，索马里除按上述要求向缔约国进行报告外，还务必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其他相关事态发展。

77. 在上述分析方面，会议对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问题协调员意大利和法国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它们努力推动履行这些义务。

78.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第一个专门的减少风险教育协调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它努力推动履行这些义务。

79.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重申，向受害者、其家人和社区提供援助是《公约》执行工作的一个要素，也是一项致力于充分、平等包容幸存者和受害者的长期工作。

80. 会议对援助受害者问题协调员巴拿马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它努力推动履行这些义务。

81.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强调了国际合作与援助在支持和促进《公约》实施方面的重要性。

82. 会议对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瑞士和荷兰王国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它们努力推动履行这些义务。

83.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强调了透明度措施的重要性，并重申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国家报告是《公约》第七条之下的一项重要义务，因为提交报告是一项衡量执行情况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2025 年报

告率有所上升，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第七条义务。会议还呼吁所有缔约国使用新的报告表格，包括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表格 J。⁸

84. 会议对透明度措施问题协调员澳大利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其努力推动履行这些义务。

85.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重申有必要遵守《公约》第九条规定。

86. 会议对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伊拉克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其努力推动履行这些义务。

87. 会议对《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协调员德国和奥地利在这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并赞赏德国发挥《公约》协调人的作用，就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确保与其他专题协调员合作，在执行《洛桑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与性别平等和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有关的事项。会议还感谢奥地利在根据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授权举行的 2025 年闭会期间会议利益攸关方对话非正式讨论方面向主席提供支持。

88.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对执行支助股股长和工作人员为支持《公约》所做的工作深表感谢。会议批准了载于 CCM/MSP/2025/10 的执行支持股 2026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CCM/MSP/2025/9 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会议欢迎年度工作计划已按核准的方式得到执行。会议还商定，执行支助股 202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 60 天提交，执行支助股股长将继续每年提交执行支助股工作报告。

89. 在审议《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考虑到《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东道协定规定该协定应每三年审查一次，并回顾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在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上进行审查，会议对主席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执行支助股的主管在执行审查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审查重申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东道协定及之前于 2017 年和 2020 年进行的审查。会议注意到主席提交的 CCM/MSP/2025/18 号文件所载的审查进程概述，并将继续对其进行评估。

90. 会议对东道协定审查进行了评价，感谢瑞士通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向执行支助股持续提供慷慨的实物支助。

91. 会议表示赞赏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在 2025 年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公约》及更广泛人道主义裁军背景下的事态发展所引发的挑战和关切”下举行的利益攸关方对话非正式讨论取得的成果。回顾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要求就拟议的前进道路进行磋商并提出建议，会议注意到 CCM/MSP/2025/15 号文件所载的内容丰富的讨论和建议。

92. 会议注意到所讨论的问题，包括规范、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在清理和风险教育方面的大幅削减等对执行《公约》都至关重要的问题，并注意到利益攸关方对话期间的积极参与，建议继续进行对话，作为对即将举行的第三次

⁸ CCM/MSP/2023/7.

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实质性投入，包括讨论如何将建议和具体行动纳入预计继《洛桑行动计划》之后的下一个行动计划。

93. 在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时，关于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还注意到 2025 年《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会议的举行，该会议讨论了禁止集束弹药的规范面临的新挑战、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能力制约、影响《公约》执行的大幅度预算削减，以及风险教育的重要性因清理活动减少而提高的问题。

94. 会议提及最近关于退出另一项人道主义裁军公约的公告和立陶宛于 2025 年 3 月 6 日退出《集束弹药公约》的情况，指出利益攸关方就这些条约所确立的规范面临的挑战以及对更广泛的人道主义裁军、和平和发展目标的影响提出的关切。

95. 重申《洛桑宣言》第 9 段和《公约》缔约国的承诺，即“加倍努力，进一步促进《公约》确立的规范，使仍然依赖集束弹药的国家参与进来，并加强目前与这些武器相关的日益增加的耻辱，以阻止任何新的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

96. 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新协调员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供指导，具体如下：

- (a)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工作组和《集束弹药公约》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奥地利(任期至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与喀麦隆(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合作；
- (b)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挪威(任期至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与哥斯达黎加(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合作；
- (c) 援助受害者问题工作组：尼日尔(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与待定国家⁹ (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合作；
- (d) 清理问题工作组：法国(任期至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与墨西哥(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合作；
- (e)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秘鲁(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与布基纳法索(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
- (f) 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工作组：荷兰王国(任期至第三次审议会议结束)与瑞士(任期至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合作。

9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协调员牵头负责以下专题领域工作：

- 透明度措施：待定；¹⁰
- 国家执行措施：巴拿马；
- 风险教育：黎巴嫩。

98. 会议重申其对多种语文原则的重视，并强调需要确保及时支付缴款，以确保有效实施这项原则。

⁹ 将在稍后阶段提名。

¹⁰ 将在稍后阶段提名。

99. 会议选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通沙万·丰威汉先生阁下担任将于 2026 年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他的任期将从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结束的次日开始，到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最后一天为止。

100. 缔约国决定，第三次审议会议将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将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101. 会议注意到第一次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 30(d)段，但决定第三次审议会议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会议注意到 CCM/MSP/2025/19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的说明，并请缔约国在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结束后 7 天内通过默许程序确认批准其中所载的订正费用估计。如收到反对意见，会议请秘书处再次编制第三次审议会议的订正费用估计，由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提交缔约国，以默许程序批准。

102. 会议还决定，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27 年举行。会议还根据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决定，¹¹ 通过了 CCM/MSP/2025/20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费用估计。该决定请联合国编制一份涵盖两年期的多年期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批准，并至少在财政期开始前 60 天或缔约国通过下一个财政期预算后 60 天，根据这些概算发出摊款通知单。

103. 提交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这些文件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104. 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CCM/MSP/2025/CRP.1 号文件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作为 CCM/MSP/2025/21 号文件印发。

¹¹ CCM/CONF/2021/6, 第 90 段第(三)分段。

附件

提交《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M/MSP/2025/1	临时议程
CCM/MSP/2025/2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25/3	对阿富汗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提出的延长 期限请求的分析和决定草案
CCM/MSP/2025/4	对智利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提出的延长 期限请求的分析和决定草案
CCM/MSP/2025/5	对黎巴嫩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提出的最后 期限延期请求的分析和决定草案
CCM/MSP/2025/6	对毛里塔尼亚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提出的 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分析和决定草案
CCM/MSP/2025/7	对索马里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提出的延期 请求的分析和决定草案
CCM/MSP/2025/8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进展报告：监测 《洛桑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CCM/MSP/2025/9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2024 年年度报告
CCM/MSP/2025/10	执行支助股 2026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CCM/MSP/2025/11	在清理遗留集束弹药过程中保护环境
CCM/MSP/2025/12	在各项常规军备控制文书之间建立协同效应并提升透明度 报告的成效
CCM/MSP/2025/13	《集束弹药公约》下的爆炸物风险教育：从国家主体责任 到国家主导作用，风险教育协调员的报告
CCM/MSP/2025/14	《集束弹药公约》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讲习班
CCM/MSP/2025/15	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会议利益攸关方对话，2025 年 4 月
CCM/MSP/2025/16	可能的《集束弹药公约》赞助方案管理指南的要素
CCM/MSP/2025/17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持股的财务程序和当前挑战
CCM/MSP/2025/18	审查《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 中心关于托管《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协议
CCM/MSP/2025/19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的订正费用估计
CCM/MSP/2025/20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2027 年)费用估计
CCM/MSP/2025/21	最后报告
CCM/MSP/2025/MISC.1	关于“巴勒斯坦国”的立场解释
CCM/MSP/2025/INF.1	与会者名单